

王邦直与《律吕正声》

王守伦 吴明等著



王邦直与《律吕正声》

王守伦 吴明等著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邦直与《律吕正声》/王守伦,吴明等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15.9

ISBN 978-7-101-11050-0

I . 王… II . ①王… ②吴… III . 乐律学 - 研究 - 中国 - 明代
IV . J6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8036 号

书 名 王邦直与《律吕正声》
著 者 王守伦 吴 明 等
责任编辑 李肇翔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 3/4 插页 2 字数 250 千字
印 数 1-1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1050-0
定 价 45.00 元

编著委员会

主任：王守伦

副主任：吴 明

委员：窦 青 任怀国 刘新海 吴 明
吴有祥 赵红卫 任素芬 刘 宁
李洪武 侯桂运 徐文静 谭俊峰
张大鹏 刘 森 陈 静 王修训
王守伦

序 言

王邦直是明代律学家，山东即墨人，著有《律吕正声》60卷，其律学思想在我国音乐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加强王邦直与《律吕正声》的研究，对丰富我国乃至世界音乐史库，促进音乐理论传承与创新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王邦直与〈律吕正声〉》为读者呈现了三条脉络：一是对王邦直生平、籍贯进行考证；二是对《律吕正声》境内外现存版本进行对照分析；三是对王邦直律学思想内涵进行探究。课题组在广泛调研，进行了大量的资料搜集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先后召开了12次专题会议，最终完成了对原著的点校，撰写了《王邦直与〈律吕正声〉》和30余篇相关研究论文，提出了一些具有社会应用意义的思路，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的欢迎，有些已在实践中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此前，由本书作者校注的《律吕正声校注》，第一次使《律吕正声》有了经过点校的35万字的电子版，方便了后人使用与研究。此举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为今后的《律吕正声》研究者提供了经验和借鉴。

在对王邦直生平及家族史的研究方面，第一次明确了王邦直的生卒时间、生平履历，梳理了王邦直家族从一世到十三世的世系情况，考释了王邦直的家庭成员及家族的墓地分布情况，确定了王邦直写作《律吕正声》的镜鎔山房和王邦直墓地的确切位置，为今后进一步推进王邦直及《律吕正声》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在对《律吕正声》的成书时间及版本的探究方面,一是首次较为细致地考证出了《律吕正声》的具体写作时间、刻版人和刻版时间,廓清了当前对王邦直上疏的时间、《律吕正声》的写作时间、《律吕正声》的成书时间等诸多疑惑和谬误,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二是首次对《律吕正声》的所有存本在各家图书馆的分布及其在内容和册数上的异同等情况,进行整体介绍,使得学术界对《律吕正声》的存世现状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

在对王邦直律学思想内涵的探究方面,从王邦直对“自然之理”的崇尚、王邦直律学体系的理论价值及其美学意义、王邦直与朱载堉律学的比较研究、王邦直的乐舞思想、王邦直《律吕正声》重要释疑、明代中后期中国传统乐律理论的分野等视角,展开全方位的探讨和深层次的挖掘,填补了此前学术界对于王邦直与《律吕正声》研究的诸多空白。

总之,该书的研究方法科学,内容丰富翔实,理论观点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对加深王邦直律学思想的研究,不断扩大其知名度和影响力,对推动山东省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繁荣、提升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文化软实力和当地文化产业的发展意义重大。

张桂林

2014年12月06日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王邦直的家世生平	
第一节 时代背景	1
一、明朝中后期的社会状况	1
二、明朝中后期的文化状况	10
三、明朝中后期欧洲的社会文化状况	16
第二节 邦直家族	23
一、琅琊王氏	23
二、邦直先祖	27
三、黄家姻亲	34
第三节 履历生平	40
一、永言孝思	40
二、盐山为官	44
三、镜镕山居	50
第二章 王邦直著述	
第一节 《恤民十事疏》	53
一、《恤民十事疏》的写作背景	53
二、《恤民十事疏》的主要内容	56
三、《恤民十事疏》的经世思想	65

第二节 《律吕正声》	71
一、《律吕正声》的成书过程	71
二、《律吕正声》的版本情况	75
三、《律吕正声》的学术价值	78
 第三章 《律吕正声》解读(上)	81
第一节 律吕之义	81
一、律吕图解	81
二、律吕之制	83
三、律吕之义	87
四、律吕之数	89
五、律之体用	92
第二节 律合先天	94
一、律吕候气	94
二、律合先天	96
三、律参晷刻	99
四、律应躔次	105
五、律合天度	112
第三节 律历同道	116
一、赤道	116
二、律应中星	119
三、律应五气	122
四、律历同道	124
五、律吕相生	129
第四节 五声之义	132
一、律应八风	132
二、五声所起	134
三、五声之序	136

四、五声之数	138
五、五声之义	139
六、二变之由	144
七、还相为宫	145
第五节 律吕感应	151
一、律吕之用	151
二、律吕稽疑	155
 第四章 《律吕正声》解读(下)	157
第一节 乐歌之节	157
一、乐歌要义	157
二、饶歌鼓吹	162
第二节 乐舞之容	163
一、乐舞种类	164
二、表演形制	166
三、历代演变	168
四、器具服饰	171
五、舞之歌辞	176
第三节 八音之制(上)	176
一、金音之制	176
二、石音之制	179
三、竹音之制	181
四、匏音之制	185
五、土音之制	186
六、革音之制	187
七、木音之制	189
第四节 八音之制(下)	191
一、丝音之制	191

二、瑟之歌调	204
第五章 王邦直的轶事传说 208	
第一节 逸闻轶事	208
一、王邦直孝亲黄鸟诗	208
二、王邦直千里奔父丧	209
三、王邦直仁心救灾民	210
四、王邦直应召勇上疏	211
五、王懋镇敬祖救画像	212
第二节 名士交游	213
一、蓝田	213
二、黄作孚	215
三、周如砥	216
四、黄嘉善	217
五、黄宗昌	219
六、杨还吉	220
第三节 小庄变迁	221
第六章 王邦直研究相关活动 224	
第一节 考察札记	224
第二节 学术交流	242
第三节 学术成果	248
第四节 社会影响	261
后 记	267

第一章 王邦直的家世生平

第一节 时代背景

一、明朝中后期的社会状况

1368年，朱元璋在应天(今南京)称帝，国号大明。明代的历史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14世纪60年代到15世纪30年代，即从洪武元年(1368)到宣德十年(1435)，约近70年，这是明朝建国之初，社会经济得到恢复与发展，边防巩固，政治比较清明，社会也比较安定的时期。第二阶段是从15世纪30年代到16世纪60年代，即从正统元年(1436)到嘉靖四十五年(1566)，约有130年，这是明朝统治已经腐朽，政治危机与边患严重，土地兼并与赋役繁重，全国各地爆发许多农民起义的时期。第三阶段是从16世纪60年代到17世纪40年代，即从隆庆元年(1567)到崇祯十七年(1644)，约有70多年，这是社会矛盾复杂尖锐，政治统治极端腐败，明朝政府在边患与农民大起义浪潮冲击下终于灭亡的时期。

王邦直生于1513年，是明武宗朱厚照在位时；卒于1600年，是明神宗朱翊钧在位时。王邦直的一生经历了正德、嘉靖、隆庆、万历四朝，正是明朝统治的中后期。

(一)明朝中后期的政治状况

元亡明兴，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进一步强化。明太祖朱元璋对元末政治拨乱反正，改革中央和地方官制，强化皇权，加强对基层社会的控制。明成祖朱棣通过“靖难”而上台，进而剪除藩王对皇权的威胁，草创内阁制度，为巩固自己的权力中心和北方边疆而迁都北京。通过这些大刀阔斧的整顿，奠定了有明一代政治体制的基本格局。然而，明朝从明英宗天顺(1457—1464)以后，政治日趋腐败，直接导致了明朝统治的各种危机。

首先，以皇帝为首的统治集团，荒淫腐败达到了惊人的程度。皇帝不过问国家大政，政事完全交给宦官和内阁官员去处理，自己则“专求长生”，纵情享乐。明朝从武宗开始，屡出昏君。

明武宗朱厚照是明朝第一个行为怪诞、让人难以理喻的皇帝。据《明史》记载，他十三岁登基，甫即位就任意胡为，不顾朝廷大臣的反对，重用胸无点墨、贪婪残暴的宦官刘瑾和马永成等人，毫不留情地惩办那些试图劝谏他的文官士大夫。随着年龄的增大，朱厚照更加肆行无忌，他“自加太师”，带着宦官到处“微服私幸”。与此同时，皇族内部也萌发了不可调和的矛盾。正德四年(1509)四月，分封在陕西的安化王朱寘鐇以讨伐宦官刘瑾为名发动叛乱，虽然事变很快就被平息，但亲藩内部并没有就此太平无事。正德九年(1514)，归善王朱当沴也因为被牵扯进了一桩谋反案而被废为庶人。在这前后，江西南昌的宁王朱宸濠又在蠢蠢欲动，在与朝廷之间历经多次的试探之后，终于在正德十四年(1519)兴兵造反，声言直取南京。经过43天的战斗，耗费了极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之后，叛乱才被王守仁(阳明)为首的地方官平定。不难看出，朱厚照荒唐无忌的最直接后果，就是自上而下地将一切传统伦理道德规范权威践踏殆尽。

继武宗之后即位的皇帝是明世宗朱厚熜，因为明武宗朱厚照

死时无子，朱厚熜奉武宗母后之命得以承继大统，史称嘉靖皇帝。在历史上，嘉靖皇帝的荒唐一点也不逊色于他的宗兄朱厚照。表面上看，朱厚熜较为“安分”，但在滥行专断、践踏伦理道德方面却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入继大统，按照礼仪应为孝宗继承人，称孝宗为皇考，但朱厚熜却怀有私心，将原为兴献王的本生父朱祐杗尊为皇考献皇帝、母妃蒋氏尊为章圣皇太后，以孝宗为皇伯，同时对极力劝谏的朝廷大臣滥施淫威，杖杀、流放、罢黜者难计其数。世宗的荒唐更在于亲近奸臣、佞道和淫乱。在他位期间，出现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大奸臣严嵩、严世藩父子以及严府走狗赵文华诸人，他们网罗党羽，残害忠良，荼毒百姓，无恶不作。世宗既痴迷于长生不死，又醉心于纵欲享乐。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矛盾日趋尖锐，统治阶级内部仍旧倾轧不止。嘉靖沿着正德倒行逆施的道路走得更远。

明朝发展到隆庆、万历之际，已是“其外窿然，丹青赭垩，未易其旧，而中则蠹矣”^①。这时的明朝，外则南倭北虏骚扰，祸患频仍；内则财政亏空，阉党横行，时局岌岌可殆。自万历十四年（1568）下半年始，明神宗朱翊钧又进行了长期的怠政，导致朝政瘫痪，吏治败坏，各党派门户之争斗亦日趋尖锐化和公开化。故后人评论道：“明祚之亡，基于嘉靖，成于万历，天启不过扬其焰耳！”^②“明之亡，不亡于崇祯，而亡于万历”^③。

二是，明朝中期以来，由于君主不理政事，朝廷大权落入宦官手里，出现了宦官专权的局面。洪武年间，朱元璋以汉唐为鉴，曾立铁牌于宫门，上面刻有“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等文字，并

^① [明]张居正：《京师重建贡院记》，见《张太岳文集》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②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卷一四，中华书局1985年。

^③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五，中华书局1963年。

规定宦官不得识字，仅供宫中洒扫庭院等杂役驱使。然而，这一规定并未坚持很久。明成祖由于在“靖难之役”中曾得力于宦官，对宦官颇为倚重，不时委以出使、专征、监军等大权，并设“东厂”，由亲信太监执掌。宣德时（1426—1435）废“宦官不得识字”之制，设内书堂专教宦官识字，并由宦官传布政令，宦官与中央的距离变得越来越近。英宗正统（1436—1449）以前，皇帝都能亲批奏本，宦官尚无法擅权。但正统以后，皇帝多昏聩怠堕，宦官乘机弄权干政。明朝宦官衙门有十二监、四司、八局，总称“二十四衙门”。其中司礼监掌奏章机要，掌印太监或秉笔太监往往身兼东厂提督太监之职，又有代皇帝照内阁票拟批朱裁定的权力，成为内廷中炙手可热的角色。英宗皇帝九岁即位，司礼监太监王振乘机专权，宦官专权局面开始形成。到了明武宗时，宦官刘瑾除控制东西两厂外，又增设内行厂，用刑极为残酷。所有奏章，均要先送他审阅，然后再上送朝廷，被人们称为“立皇帝”（称武宗为“坐皇帝”），朝臣若不趋炎附势，则前程难卜，甚至招致杀身之祸。权之所在，利亦随之。宦官在经济上的贪贿受贿，疯狂聚敛也是惊人的。王振家藏金银 60 余库；刘瑾家藏黄金 24 万锭又 57800 两，藏银元宝 500 万锭又 158 万余两。

宦官专权，加剧了明朝的政治腐败和贪污之风，加重了百姓的苦难和社会不安。

三是，统治集团内部权势之争，愈演愈烈，无休无止。明宣德以来，吏治已渐趋腐败。“宣德初，臣僚宴乐，以奢相尚”，贪污成了官场积习，连负有监察职责的“御史亦贪纵无忌”（《明史·刘观传》）。而本是皇帝秘书机构的内阁，从英宗开始“阁权益重”。正统初，英宗（朱祁镇）九岁登基，太皇太后委政内阁，令大学士杨士奇等对题奏本章提出处理意见，交皇帝裁定，这就开创了明朝的“票拟”制度。但是，阁臣中只有位高权重的首辅（又叫首揆）才有票拟权，次辅、群辅只能参论而已。内阁地位高于六部，而首辅的

实际权威相当于宰相，首次之间如同僚属。于是，为了谋当有权势的阁臣，特别是首辅，朝臣之间展开了明争暗斗。自嘉靖初“大礼议”事件后，这种斗争日趋白热化。同时，宦官与内阁之间也为争夺权力而角逐，宦官与内阁既相互矛盾，又相互勾结，派系倾轧，混乱异常。权力上的明争暗斗，常常在一些细小而微妙的问题上大做文章。由于派系和权力之争，有利于君主从中操纵，树立自己的绝对权威，所以不加制止，以致朝廷“职业尽驰，上下解体”^①，国家机器运转失灵。

(二)明朝中后期的财政危机

洪武年间，夏秋二税，米 2473 万石，麦 471 万石，但正德后，由于土地高度集中，大地主隐匿应纳赋税的民户，明政府每年只征得米 2216 万石，麦 462 万石。（《正德实录》卷二十）嘉靖后，更降到米 1822 万石，麦 462 万石。（《嘉靖实录》卷二六九）与此同时，朝廷的支费却与日剧增。特别是嘉靖二十九年（1550），俺答进逼北京，明政府添兵加饷，军费大增。据户部统计，1551 年，各边境饷银达 500 多万两，修边塞等工役所需又 800 余万两，两项合计约 1300 万两。而当时，正赋及其他加派总共才 1000 万两。（《明史·孙应奎传》）这时，皇族支费也多的惊人。明初“亲、郡王、将军才四十九位，女才九位”。到嘉靖末，依皇族谱牒所载，见存 28492 位^②。当时，全国田赋输京米 400 万石，而宗藩岁禄达 853 万石，“岁输亦不足供禄米之半”（《明史·诸王传》）。加上皇室奢侈，冗官冗食，嘉靖一朝每年财政亏空多者近 400 万两，少者也有百余万两。到隆庆元年（1567），太仓银仅存 135 万两，只足三个月的财政开支。（《隆庆实录》卷一五）“帑藏匮竭，司农百计生财……犹不能

①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五。

② 万历《秀水县志》卷九《艺文》戚元佐《议处宗藩疏》。

给”(《明史·食货志二》),明朝的财政拮据到惊人的地步。

(三)明朝中后期的土地兼并和流民起义

明中叶最突出、最严重的社会问题,莫过于土地兼并及由此导致的流民起义。皇室、贵族和宦官大量侵占民田。明朝皇帝带头兼并土地,建立皇庄,使土地兼并之快之猛之多,均为历史上所罕见。皇帝带头,宗室、贵戚也不甘落后,分别通过“钦赐”、“请乞”(求皇帝赐田)、“投献”(农民被迫献出田产)、“占夺”和“价买”(利用权势用低价购买)等手段攫取大量土地,辟为庄田。土地兼并使大批农民逃亡,成为乞食而活的流民,国家财政收入与在籍户口也明显减少。明朝统治者害怕流民“团聚为非”,经常派兵镇压,或强迫返籍,逼得流民走投无路,相继揭竿而起。闽、浙、赣三省,正统十二年(1447)爆发了叶宗留起义,第二年爆发了邓茂七起义。天顺、成化时,在荆襄山区又爆发了刘通、李原领导的流民起义。成化时户部题奏已明确把流民问题视为当政者汲汲关注的“腹心之疾”(《宪宗实录》卷七十八)。震撼明朝统治最强烈的是正德五年(1510)十月北直隶地区爆发的刘六、刘七的起义。这次流民暴动参与者达数十万人,持续了3年之久,转战于北直隶、南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湖广以至江西,他们把矛头直指明朝的最高统治者。明朝政府几乎调动全力,最后才于正德七年(1512)八月把这支流民武装镇压下去。时称“丧乱之惨,乃百十年来所未有者”^①。明朝中期历次农民起义被镇压下去之后,社会矛盾并没有得到缓和,封建统治的危机日益严重。

(四)明朝中后期的“北虏”“南倭”之患

屯田是明朝军队给养的物质基础。随着土地兼并的恶性发

^① [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三二。

展，卫所屯田也逐渐破坏。英宗以后，“屯田多为内监、军官占夺”（《明史·食货志一》），兵士无法生活而相继逃亡。一些军官，不是“世胄纨绔，不娴军旅”（《嘉靖实录》卷三六五），就是贿赂权门“竞尚贡献”（《明史·食货志六》）。为此，他们常常采取逃、死不报，坐领缺额军饷的办法，填饱私囊。嘉靖时，京军名册有38万人，实际只存在14万人，而真正称得上兵士的才2万人，政府军费开支则未见减少，显然空额军饷全都被军官所侵吞。明初确立的卫所兵制，此时也已名存实亡，边防十分空虚。

“北虏”是明朝对北方蒙古各部的贬称。明英宗复辟后，蒙古瓦剌部因内争而四分五裂，鞑靼部在达延汗领导下，征服了瓦剌各部而强大起来，对明朝又构成了新的威胁。由于边防空虚，军备废弛，鞑靼骑兵便经常乘虚而入。明嘉靖时达到了十分猖獗的程度。嘉靖二十一年（1542），达延汗的孙子俺答汗率领骑兵从山西大同入塞，深入内地践踏了10卫、38个州。但是朝廷对此没有采取加强防务的有效措施。嘉靖二十九年（1550），俺答再次举兵从古北口进入河北内地，逼近通州，在北京附近密云、昌平一带“大掠村落居民，焚烧庐舍，火日夜不绝”（《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九，《庚戌之变》），包括明世宗的祖宗陵基也受到鞑靼骑兵的践踏。当时大学士严嵩却认为俺答骑兵意在劫掠，“饱将自去”（《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九，《庚戌之变》），采取不抵抗策略，禁止官军出击，听任蒙古骑兵的杀掠。由于朝廷的极端腐败，北虏得以恣意横行。

“北虏”横行之际，南方沿海倭寇为患。明中期以后，政治腐败，海防松弛，而东南沿海工商业的发展，富商大贾、豪族巨室、地方官吏以及无地的穷苦农民，为了从走私贸易中得到好处，往往“私通番货，勾引外夷”（《正德实录》卷一四九）。于是，倭寇活动日趋猖獗，倭寇之患愈加严重，动摇了明朝的东南半壁江山。